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及(2)條之規定作出，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轉載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www.electek.com](#)」)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就EEIC訂立不競爭契約及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有關不競爭契約及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的其他詳情。

1. 有關建滔之詳情

建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化工產品、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磁電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0.31%及68.86%權益。

因此，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9章，建滔視為有利益關係人士，不競爭契約及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均屬於上市手冊第9章所指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由於不競爭契約及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簽訂時並無價值，故訂立不競爭契約及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2. 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之主要條款

由於本集團及建滔集團均從事印刷線路板行業，且建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了將本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實際或潛在競爭影響減至最低，於建議雙重主板上市前，建滔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惟下文所載之特殊情況除外)(「不競爭承諾」)：

(i) 對於本集團與建滔集團現有九名共同客戶

- (a)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建滔集團只會接受九名現有共同客戶付運地點與本集團現時服務地點不同的新訂單。

- (b) 倘若建滔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向現有九名共同客戶銷售印刷線路板的總額佔建滔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印刷線路板銷售總額20%以上，則建滔會將多出的銷售轉介本集團接手，但客戶可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包括本集團通過有關客戶所有資格及認可程序)。
- (c) 建滔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確保設立恰當的機制，以監察上述安排是否有效。本公司管理高層會每半年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非共同董事提供建滔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對九名現有共同客戶的銷售額，以確保未有違反上述承諾。
- (d) 建滔承諾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建滔集團成員公司與九名現有共同客戶的所有交易詳情。

(ii) 對於現有非共同客戶

- (a) 除上文2(a)(i)段所述向九名現有共同客戶的銷售外，除非本集團已拒絕接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銷售額為100,000美元或以上的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新訂單，否則建滔不會招攬或接受該等客戶的相關訂單。
- (b) 本集團承諾，除非建滔已拒絕接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銷售額為100,000美元或以上的建滔集團現有非共同客戶的新訂單，否則不會招攬或接受建滔集團相關客戶的新訂單。

預計上述承諾有助確保本集團與建滔集團的共同客戶數目日後不會增加。

(iii) 對於本集團及建滔集團的新客戶以及「徵求報價」機會

倘若建滔集團接獲現時並非本集團或建滔集團的客戶查詢，或獲悉有客戶向兩名或更多印刷線路板生產商「徵求報價」的機會（「新業務機會」），則：

- (a) 建滔會盡早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並於本公司合理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可衡量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及
- (b) 除非本集團已拒絕有關的新業務機會，否則建滔本身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接受或參與新業務機會。

(iv) 對於新業務投資及其他併購機會

建滔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獲悉或提出或獲第三方轉介或推介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所經營業務競爭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併購機會（「新併購機會」），本公司可享有優先選擇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共同董事將獲授權成立僅由非共同董事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並無於建滔集團擔任董事及／或其他職位的管理高層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考慮及衡量潛在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行使上文2(a)(i)及2(a)(ii)段所述本集團的優先選擇權。根據建議，特別委員會僅由非共同董事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並無於建滔集團擔任董事及／或其他職位的管理高層組成，而特別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必須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特別委員會須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是否已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決定及相關理由。

- (c) 在決定是否接受上文2(a)(iii)及2(a)(iv)段所述新業務機會或新併購機會時，本公司會徵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新併購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有需要，會衡量本公司出資委任的多位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或估值師)的意見。此外，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 / 或其他職位的非共同董事亦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意見。在衡量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新併購機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其中包括)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新併購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的策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倘若本集團需要借款以進行新業務機會或新併購機會，亦會考慮公開市場的融資成本、新併購機會與現有其他業務機會預期回報的比較及其他相關的因素。本公司會在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接受或拒絕新業務機會及新併購機會的決定及相關理由。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共同董事或根據上文2(b)段所述的特別委員會作出有關上文2(a)段所述情況的決定，均須在本公司與建滔協定的合理時間內知會建滔。
- (e) 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且建滔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期間，上述承諾一直有效。然而，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建滔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或擁有任何經營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所經營業務競爭的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條件是：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所持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
 - (c)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控制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
- (f) 建滔亦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間：
- (a) 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i)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年度審閱，以便建滔執行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承諾及遵從不競爭承諾；及(ii)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披露該委員會審閱有關遵從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後所作的決定，並同意作出上述披露；
 - (b) 同意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確認(i)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ii)並無進行任何迴避不競爭承諾條款的交易；及
 - (c) 倘有關各方就建滔的實際或建議業務投資或其他併購機會是否屬於新業務機會或新併購權會或有否違反不競爭承諾存在分歧，則有關事宜須由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而經其大多數批准通過的決定將為具有約束力的最終定案。
- (g)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共同董事將作出適當檢討，以評估建滔集團有否嚴重違反不競爭契約條款。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建滔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所檢討的事項作出的決定。本公司亦將於年報披露建滔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的年度聲明。

3. 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

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之主要條款

- (a) 為進一步減少本集團與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潛在競爭，於建議雙重主板上市前，建滔將向本公司授出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本公司可據此收購建滔集團所持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倘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額(不包括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額)相當於建滔任何財政年度綜合收益總額的20%或以上，本公司將可行使該等期權(「期權行使條件」)。謹此說明，除發生下文3(d)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可於期權行使條件達成後隨時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
- (b) 本公司就收購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而應付的收購價將按本公司與建滔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在估值中釐定的公平市值計算。
- (c) 倘本公司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則本公司將收購建滔集團的全部印刷線路板業務，而建滔集團將僅透過本集團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且除透過本集團持有之印刷線路板業務權益外，不再持有印刷線路板業務權益。收購完成後，將儘量減少本集團與建滔集團在印刷線路板行業的實際及潛在競爭。謹此說明，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不得部份行使，且一經行使，本公司將收購建滔集團所持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 (d) 倘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仍未行使，則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i) 建滔不再於印刷線路板行業擁有任何權益(透過本集團於印刷線路板行業間接持有的權益除外)；
 - (ii) 建滔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
 - (iv) 自期權行使條件達成後的建滔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 (e) 有關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的任何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 / 或其他職位的非共同董事評估及作出，且於建滔董事會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評估行使該等期權的任何會議，除非彼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出席，但須於有關會議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 / 或其他職位的非共同董事預期會於本公司自建滔年度業績公告獲悉期權行使條件達成後兩個月內召開會議考慮是否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 / 或其他職位的非共同董事議決不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則彼等應在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仍然有效期間於適當時召開該等會議重新考慮是否行使該等期權。
- (f) 在考慮是否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 / 或其他職位的非共同董事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行使該等期權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策略；
 - (ii) 本集團因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收購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而應付的收購價；
 - (i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用財務資源、於公開市場籌集資金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購價的相關集資成本；
 - (iv) 預期回報與其他現有商機的比較；
 - (v) 透過收購及經營該等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可實現的潛在利益及可達致的協同效應；及
 - (vi)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 / 或其他職位的非共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技術顧問或財務顧問)協助評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共同董事是否決定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及其原因。
- (h) 建滔同意促使建滔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理要求的所有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資料,以便本公司評估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
- (i) 本公司與建滔充分了解各自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倘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須獲本公司及建滔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倘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後,如上市規則有相關規定,建滔方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交易。
- (j) 建滔控股股東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建滔授出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及 / 或本公司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須獲建滔股東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則會不可撤銷地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k) 倘本公司擬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時，行使價(即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公平市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本公司與建滔於擬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的財政年度所訂立交易之總值(包括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相當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則本公司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前須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4. 理由

建滔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及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旨在盡量減少本集團與建滔集團實際或可能存在的競爭。

不競爭契約之承諾將有助確保本集團與建滔集團的共同客戶數量不會增加。

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將有助進一步減少本集團與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潛在競爭。

5. 審核委員會聲明

對於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及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審核委員會(由黎忠德先生、陳永錕先生、梁海明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認為，不競爭契約及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6. 現時全部有利益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建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以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 有利益關係人士姓名 | 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總值 (包括金額少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但不包括根據上市手冊第920條獲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 千美元 | 根據上市手冊第920條獲股東授權進行之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總值 (包括金額少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千美元 |
|---------------------|--|--|
| 收購廠房及設備 | | |
| 忠信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324 | - |
| 廣東駿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220 | - |
| | <u>544</u> | <u>-</u> |
| 購買貨品及服務 | | |
| 忠信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 | 14,295 |
| 忠信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 | 15,934 |
| 依利安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 215 | - |
| 衡陽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 - | 1,272 |
| 香港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 | 42 |
|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 - | 213 |
| 江門建滔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2,557 |
| 悅源集團有限公司 | 13 | - |
| 建輝(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4,401 |
| | <u>228</u> | <u>38,714</u> |

| 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總值 (包括金額少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但不包括根據上市手冊第920條獲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 | 根據上市手冊第920條獲股東授權進行之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總值 (包括金額少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有利益關係人士姓名 | |

提供貨品及服務

| | | |
|---------------------|----|-------|
| 忠信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 | 204 |
| 依利安達電德有限公司 | 46 | - |
| 揚宣電子有限公司 | - | 1,339 |
| 揚宣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29 |
| 江門榮信電路板有限公司 | - | 1,150 |
| 深圳榮豐電路板有限公司 | - | 32 |
| 科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線路有限公司 | - | 3,769 |
| 達信電路板有限公司 | - | 448 |
| | 46 | 6,971 |

7. 備查文件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起計3個月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查閱不競爭契約(編寫版)及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可能已委派他人詳盡監察本公告者)已作出一切合理審慎的安排,確保本公告所載事實及意見公平準確,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9. 一般資料

訂立不競爭契約及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並不表示本公司聲明或保證建議雙重主板上市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完成甚至不會完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相關專業意見。不能確定或保證將會進行建議雙重主板上市，而即使進行建議雙重主板上市，亦須獲得(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批准建議雙重主板上市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無法保證建議雙重主板上市會否進行。本公告所載雙重建議主板上市的有關資料或會改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告上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